

國浩律師（天津）事務所  
關於貴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見書

致：貴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貴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川恒股份”或“公司”）的委託，國浩律師（天津）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擔任公司常年法律顧問，應公司之委託，根據現行適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收購管理辦法》”）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發布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10 號——股份變動管理》（以下簡稱《股份變動管理》）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就本公司實際控制人李光明先生的一致行動人楊華琴女士（以下簡稱“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事宜（以下簡稱“本次增持”），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對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特作如下聲明：

1、本所律師是依據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以前已經發生或存在的事實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法律意見書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以下簡稱“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發表法律意見，並且該等意見是基於本所律師對有關事實的了解和對有關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2、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見書上簽字的律師已嚴格履行法定職責，遵循了勤勉盡責和誠實信用原則，對本次增持的合法、合規、真實、有效性進行了核實驗證，本法律意見書中不存在虛假、誤導性陳述及重大遺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增持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增持人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增持人已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准确的，且已将全部事实进行披露，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4、本所律师已对增持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增持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涉及权益变动披露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持所涉及权益变动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本次增持股份之增持人为杨华琴女士，其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512929197711\*\*\*\*，其住址位于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方亭金河东路\*\*\*。经本所律师核查，杨华琴女士是川恒股份之实际控制人李光明的配偶，李进同胞兄弟（即李光明）的配偶，杨华琴女士为川恒股份之实际控制人李光明先生、李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2、根据增持人杨华琴女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杨华琴女士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杨华琴女士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增持人具有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情况

### (一) 本次增持前的持股情况

根据川恒股份、杨华琴女士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增持股份前（截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川恒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光明先生、李进先生、杨华琴女士，下同）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川恒股份 278,353,189 股，占川恒股份当时总股份数的比例为 55.5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7,634,700	55.43%	李光明先生、李进先生合计持有川恒集团 66.83% 股份，并通过川恒集团控制公司 55.43% 股份
2	李进	481,000	0.10%	
3	李光明	237,489	0.05%	
4	杨华琴	—	0.00%	
	合计	278,353,189	55.58%	

### (二) 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127），增持人计划自 2022 年 10 月 12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为不低于 4,000 万元，不高于 8,000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依据市场整体走势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川恒股份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接到增持人杨华琴女士的通知，增持人的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自 202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期间，增持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川恒股份 3,352,990 股，占川恒股份总股份数的比例为 0.67%。

(三) 本次增持完成后川恒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在本次增持股份完成后（截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川恒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川恒股份 281,706,179 股，占川恒股份总股份数的比例为 56.2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7,634,700	55.43%	李光明先生、李进先生合计持有川恒集团 66.83% 股份，并通过川恒集团控制公司 55.43% 股份
2	李进	481,000	0.10%	
3	李光明	237,489	0.05%	
4	杨华琴	3,352,990	0.67%	
	合计	281,706,179	56.25%	

根据增持人杨华琴女士出具的书面说明，增持人杨华琴女士在本次增持股份期间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没有超计划增持股份，也不存在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增持人杨华琴女士及川恒股份就本次增持股份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22 年 10 月 13 日，川恒股份披露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127），就增持人杨华琴女士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资金来源、承诺事项等进行了披露。

2、2022 年 10 月 17 日，川恒股份披露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22-129）。

3、川恒股份于 2022 年 11 月 14 接到增持人杨华琴女士的通知，增持人的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根据增持人杨华琴女士的上述通知，杨华琴女士确认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川恒股份尚需就本次增持股份的实施结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及川恒股份已就本次增持股份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增持股份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五）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 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川恒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川恒股份 278,353,189 股，占川恒股份当时总股份的比例为 55.58%。本次增持后，川恒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川恒股份 281,706,179 股，占川恒股份总股份数的比例为 56.2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杨华琴女士具有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及川恒股份已就本次增持股份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梁 爽 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游明牧 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张巨祯 律师